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小抗字第3號

抗　告　人　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　蔡策宇

相　對　人　吳明昇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5月22日本院屏東簡易庭115年度屏小字第252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廢棄，發回本院屏東簡易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小額訴訟程序之抗告法院認抗告為有理由者，應廢棄或變更原裁定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3項準用第492條前段甚明。又裁定期間並非不變期間，故當事人依裁定應補正之行為，雖已逾法院之裁定期間，但於法院尚未認其所為之訴訟行為為不合法予以駁回前，其補正仍屬有效，法院不得以其補正逾期為理由，予以駁回（最高法院51年台抗字第16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法院於民國115年4月27日裁定命抗告人於5日內補繳小額事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起訴，該裁定於同年5月5日送達抗告人，有上開裁定及本院送達證書可憑（見原審卷第77、79頁）。抗告人雖逾上開裁定期間，遲至同年5月12日始補繳上開裁判費，有本院收費答詢表可考（見本院卷第19頁），惟抗告人既於原法院為原裁定前已行補正，其補正仍屬有效，原裁定以抗告人未繳納裁判費為由駁回抗告人之起訴，即有誤會，抗告人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有理由。爰由本院將原裁定廢棄，發回原法院另為適法之處理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李珮妤

法　官　曾士哲

法　官　薛侑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佩玲